**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2、交付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

1. 主要目标及技术指标

1.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1.1. 测评范围及需求

1.1.1. 依据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方案等技术文档要求实现的项目目标、技术指标，参考相关安全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8），主要对信息系统有关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报告。安全评测的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中实现的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等方面安全技术指标、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测评完成后，安全测评单位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测评报告》。

1.1.2. 安全测评服务过程中，医院信息建设监理单位将协助负责安全测评的相关工作，并监督、协调安全测评服务的执行。

1.1.3. 供应商必须是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供应商应在上海地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有稳定、专业的测评团队，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信息化相关资质，近三年内具有安全测评经验和医疗卫生信息化类似测评业绩，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测评报告》符合上海市信息化项目技术验收要求。

1.2. 测评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并依据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方案等技术文档要求实现的项目目标、技术指标，参考相关安全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8），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安全测评服务，每个系统的具体测评技术要求如下：

1.2.1.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物理环境差距评估将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差距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保障情况。主要涉及机房。

1.2.2. 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网络差距评估将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差距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通信网络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主要涉及网络互联设备与安全设备。

1.2.3. 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区域边界差距评估将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差距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区域边界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主要涉及网络互联设备与安全设备。

1.2.4.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差距评估将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差距评估信息系统的主机和应用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主机（存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

1.2.5.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评估将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差距评估信息系统的各类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应用系统鉴别数据、业务数据等系统关键数据。

1.3. 测试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均以最新标准执行）：

1.3.1. 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3.2. GB/T 18336-200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1.3.3. DB31/T 272-200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通用技术规范》。

1.3.4. 上海市第58号政府令《上海市公共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管理办法》

1.3.5. 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4. 测评实施

1.4.1. 安全测评工作应先在项目建设上线之前进行第一次安全测评，在发现安全风险问题汇总后及时反馈采购人，同时配合采购人督促项目实施开发商进行问题整改。

1.4.2. 在项目实施开发商完成整改后，再进行一次复核测评，以保障项目上线后在安全性方面满足项目建设和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1.4.3. 供应商实施团队中至少含有1名高级测评师以及2名中级测评师。

1.5. 提交文档要求

1.5.1. 提交完整的项目安全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1.5.2. 提交安全测评中产生的现场测试记录表、问题汇总表、整改意见表等；

1.5.3. 项目安全测评工作完成后应出具相应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测评报告》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2.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安全测评服务工作，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2. 提供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5\*8）、电话支持（7\*24）、响应时间1小时到现场等。

2.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2.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 最高限价：人民币48.49万元
2. 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 付款方式

（1）提交《信息化项目安全测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医院相关流程一次性支付全款。